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长委依法治区办〔2022〕6号

关于2022年度长宁区法治建设 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委办局，各街镇，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其他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总结推广上海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开展了上海市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评活动。在2021年度的征评中，北新泾街道办事处《以“数字化司法所”为载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实践》获评“2021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长宁区人民法院《长宁区法院司法护航互联网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获评“2021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十大提名案例”。为进一步总结推广法治建设实践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依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宣传活动的通知》（沪法办〔2022〕16号）要求，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我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通过征集评选、交流研讨、宣传推广、总结表扬等方式，进一步整合法治工作资源、及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做法，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创新发展，持续推动各单位、各部门法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积极贡献法治力量和法治智慧。

二、征集范围

今年以来，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强化“四大功能”，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五型经济”，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中，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均可以案例形式参加征评活动。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案例是对涉及法治建设改革创新、重要举措等实践经验的分析提炼，应坚持法治导向、问题导向、创新导向、实践导向和效果导向，实事求是、突出特色，力求凸显法治在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新路中的积极作用。

（二）申报案例在内容上，应符合法治性（体现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创新性（全国或本市、本系统范围内首创）、实效性（破解反映集中的难点、痛点、堵点）、社会性（具有良好社会效果）及可借鉴性（具有普遍意义，可复制可推广）等标准；在形式上，应符合《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格式规范》要求（见附件

1、2)，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三）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同时报送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通过初审进入候选的案例，再行通知报送微信宣传版本（微信公众号等）。纸质版本请送至区司法局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封面注明“法治建设案例申报”。电子版本请统一发送至邮箱：cnfx@shcn.gov.cn，并注明主题词“2022 年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申报（**单位）”。

（四）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组织开展本部门内的案例选题征集、内容确定、文稿编撰、材料审定等工作，在自行评选基础上择优报送。各单位、各部门选送数量不少于 1 篇。同一案例通过一个渠道报送一次。

四、评选宣传推广

区委依法治区办将根据法治性、创新性、实效性、社会性和可借鉴性等标准，坚持客观公正、专业科学等原则，择优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参评上海市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和入围案例。

联系人：郑斐 胡晓婷，联系电话：22050977

附件：1. 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格式规范

2. 法治建设优秀案例报送首页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

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格式规范

为了统一规范本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申报格式，确保评审的公平与效率，请各申报单位遵照本格式规范进行撰写。

一、内容要求

（一）标题

要素完整，简洁清晰，一般不设副标题。

（二）正文

1. 体例上，全文应反映案例的背景、思路、做法及成效，不要写成工作总结、个案分析或学术论文。

2. 结构上，全文采用总分式构段方式，首段概括介绍案例申报单位在履行工作职责相关领域内采用创新做法的基本情况（200字以内）。内容按四段式行文，最多两级标题。

第一段背景缘由：介绍案例工作的背景，如适用法律依据的修订出台、社会突出问题、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堵点等，对符合的法律依据或者法治精神、工作的必要性或者重要性等进行阐述。

第二段基本做法：介绍案例工作的做法，表述须简洁完整、逻辑清晰。

第三段主要成效：介绍案例工作的成效，有定性、定量描述。

第四段推广价值：介绍案例工作的可借鉴性，符合法治建设基本要求和规律，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意义。

3. 内容上，尽可能避免出现文件名（号），必要时仅首次出

现可用全称，后续行文则用简称。图文内容重复、文字内容已作说明分析的，应删除图表。禁止使用“我区（单位、部门）”“去（今）年”等含糊表述，一律以第三方视角，明确表述为“××区（单位、部门）”、具体年份等。

二、字体格式要求

参考《党政机关公文格式》要求：

（一）标题

2号小标宋体字，居中排列。

（二）正文

3号仿宋体字，每自然段首行缩进2字符，回行顶格；结构层次序数，第一层为“一、”用3号黑体字，第二层为“（二）”用3号楷体字，第三层为“1.”、第四层为“（1）”均用3号仿宋体字；行距固定值23磅。

三、其他要求

（一）案例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且已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效果，不存在重大争议，不涉及保密信息（包括数据和文号）。

（二）案例申报必须包括《法治建设优秀案例报送首页》、案例正文等部分。报送首页缺失或者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申报。

（三）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须完整填写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 2

法治建设优秀案例报送首页

题目：			
主题词：			
内容提要（约 500 字）：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手 机	
推 荐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8 日印发
